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优化数字经济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新产业新技术市场准入环境的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确保实现我市最优营商环境的目标，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等问题，现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特别是针对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改革措施，请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

2022年3月16日



优化数字经济领域新业态新模式 新产业新技术市场准入环境的相关措施

数字经济正成为推动信阳市经济转型的重要驱动力，为更好地发展平台经济，进一步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激励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围绕加快简政放权步伐，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审批方式，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现制定以下相关措施。

1.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实行准入准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四新”市场主体均能依法平等进入，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同时，支持多元化方式出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作为出资的财产外，投资人可用专利、商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出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放宽名称登记限制。对“四新”市场主体的名称，如无法律禁止，允许将体现新经济特色的个性用语、反映经营和创新特点的字词作为主体名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制。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

登记改革，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使用新兴行业用语表述经营范围。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四新”市场主体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将具有地方区域特色、反映本区域历史、文化、风俗等特点的经营项目纳入经营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先进标准引领。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化，优先推荐国家和省标准化试点，引导“四新”市场主体以关键技术标准、重要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标准研制、创新，强化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指导与服务，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对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放区域内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市场，支持围绕社会治理、智慧政务、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领域打造新场景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

务和大数据局、市交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鼓励数字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实行一定的服务费用减免。(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推动开展互联网复诊、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0.促进在线教育政许可和登记注册。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同时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明确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审查时限和标准,持续更新本市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名单。(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1.规范和优化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和审批,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巡游出租车开展网约服务,精简出租汽车和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材料,简化相关工作流程;推动公安、交通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网约车运输证“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在包容审慎监管的前提下,鼓励开展电竞赛事、网络游戏在信阳市发展,简化审批程序,合并赛事许可和安全许

可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探索推出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支持在线教育、在线音频视频、在线市场推广、电子商务、网络营销、自媒体、网约车等招募自由职业者和推介服务的平台企业在信阳市注册运营和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